

云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坚实全面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领域产出创造性成果，具备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人才，或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方式及批次

（一）招生方式

2026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推免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

1. 推免直博

我校博士培养单位可在相关专业内选拔具备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获得博士生入学资格。

2. 硕博连读

面向我校在读研二、研三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就业、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择优遴选，考核合格者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3. “申请-考核”制

报考流程包括：考生报名、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综合考核及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详见各博士培养单位制定的“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二）招生批次

2026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两批次进行，统一于2026年秋季学期入学。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批次

计划招生 510 余人（含西南联合研究生院专项计划 90 余人），2025 年 11 月下旬启动报名，2026 年 1 月完成录取。

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

2. 第二批次

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第一批次招生情况统筹分配。2026 年 4 月启动报名，6 月完成录取。**招生方式原则上采用“申请-考核”制。**

具体安排以各批次招生通知为准。

三、招生学科专业、导师及计划分类

招生学科专业、导师及计划详见各批次博士招生报名通知中的招生专业目录。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生学科专业

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的学科专业为我校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自主增设的二级学科，毕业时学位证书上的“学位(学科专业)”名称以学校学位办规定和备案为准。

(二) 招生导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考生报考前应主动与拟报考导师和学院联系，了解相关政策并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的导师为外聘博导。

(三) 招生计划分类

2026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包括：

1. 普通计划

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中未特别注明的，均为普通计划。

2. 国家下达各类专项计划

包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高校科研机构联培博士计划等。具体学科专业、导师、报考要求以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3. 云南大学西南联合研究生院专项计划

该专项计划包含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具体招生信息及要求以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www.grs.ynu.edu.cn>）及西南联合研究生院网站（<http://www.swugs.ynu.edu.cn>）公布内容为准。该专项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籍注册在云南大学，毕业及学位证书由云南大学颁发。

4. 学校认定的其他专项计划

以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及相关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为准。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报考类别

（一）学习方式与年限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有特殊说明的专项计划除外）。“申请-考核”制学制一般为4年；“推免直博”学制一般为5年；“硕博连读”学制一般为6年，硕士+博士阶段采用“2+4”或“3+3”模式。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11 非定向就业”和“12 定向就业”。选择“11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非在职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毕业时按双向选择方式就业；选择“12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须在被录取前与云南大学及现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毕业时按合同约定就业。

“推免直博”和“硕博连读”仅限选择“11 非定向就业”。专项计划考生按照专项计划要求选择报考类别。部分学院对报考类别有具体要求，请考生关注相应批次博士报名通知及招生专业目录，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填报报考类别。报考类别在相关批次博士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

五、报考条件

考生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政治方向正确，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需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
5. 学历学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
 - (3) 以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身份报考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须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 部分专项计划学历学位要求，以相关简章为准。
6. 具备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严谨的科学态度、较强的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以及良好的协同合作精神(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者)。

注意：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考生还须符合各博士培养单位制定的其他报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前置学科专业、考生来源、报考类别、外语及学术水平、专业素养等具体要求)

及有关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具体以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公布的各批次招生通知为准。

六、报考流程

1. 推免直博考生，报考流程按《云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执行。

2. 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流程按《云南大学关于招收 2026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通知》（另行发布）执行。

3. “申请-考核”制考生（含各类专项计划考生），报考流程按《云南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 X 批次）》（按招生批次另行发布）执行。

报名流程包括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两个阶段。考生须按时完成网上报名，并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网关于调整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招考院〔2012〕147 号），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费（135 元/人·次）。同时，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相关博士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名结束时，未成功缴费或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报名信息无效。

七、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各博士培养单位根据招生方式及批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制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各博士培养单位组成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按一定比例择优进入综合考核。材料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二）综合考核

围绕提高生源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目标，坚持综合评价、品德为先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分类选拔。各博士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培养要求，组成相关领域（行业）专家考核组，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学术能力、创新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进行全面考核。

学术学位重点考查考生对前沿理论、学科知识掌握水平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考核组一般应包含行业专家，重点考查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职业发展潜力。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报告、科研工作汇报、抽题作答、专家提问、实验操作及笔试等，具体由培养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考生。

八、体检

我校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确定我校体检要

求。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九、录取

1. 各博士培养单位按照“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2. 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录取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11 非定向就业”和“12 定向就业”，以考生填报信息及有关专项计划规定为准。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非在职考生，须按《调档函》要求将档案转入云南大学；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不调取档案。

考生录取类别上报教育部后不可变更。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请登录云南大学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jzwh.ynu.edu.cn>）查询。

4.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境外就读考生未能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取消录取资格。

5. 新生须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凭相关证明向培养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6. 新生报到入学后，我校将对其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质和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不符合条件者按学校规定处理。

7. 博士研究生毕业时，根据修业年限及学业成绩，按国家规定发放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标准的，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录取政策以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相关文件为准。

十、学费、学制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学年，学制根据录取方式确定。

（二）专业学位

（0857）资源与环境、（0352）社会工作、（0751）气象、（0860）生物与医药四个博士专业学位的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生·学年，学制 4 年，总计 60000 元。

十一、校区、住宿及费用

（一）校区

我校设有东陆校区（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北路 2 号）和呈贡校区（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各院系所在校区信息可登录学院官网查询，或通过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联系方式咨询。

（二）住宿及费用

1. 我校为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住

宿，学生需提出申请，住宿费用自理。

2. 住宿条件、收费标准及管理规定以云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stuhome.ynu.edu.cn>）公布内容为准。

十二、其他

（一）入学时间

以学校校历为准。

（二）毕业生就业

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双向选择就业；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时按合同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考生须按协议要求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

（三）违规处理

考生须对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报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录取等资格；若存在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所在学校按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查实，均取消报考、录取资格

或学籍，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永久取消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毕业后查实的，撤销已获毕业证、学位证。

（四）在职考生报考

在职考生应提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如实填报工作状态信息。若因填报信息不实导致无法报考、录取或引发纠纷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影响考核或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云南大学学校代码：10673

联系部门：云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明远楼 303

邮政编码：650504

联系电话：0871-65033837

邮箱：yuyzb@ynu.edu.cn

网址：<http://www.grs.ynu.edu.cn>

微信公众号：云南大学研究生招生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本章程由云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考生应在报考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章程全部内容，网上报名提交信息即视为考生同意并接受本章程。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我校将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对招生各环节作相应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1 月